证券代码:601228.SH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36396.SH 债券简称:1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粤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27日

●债券利率不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保持为3.05%

特别提示:

1、根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6粤港01,债券代码:13639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0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粤港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粤港01”债券,请“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粤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粤港01(136396)。

3、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票面利率为3.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3.0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2,回售简称:粤港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5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5%。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4月23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19年4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与2019年5月1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5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发布付息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粤港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粤港01”债券。请“16粤港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粤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 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101室

联系人:于颖、徐智菲

电话:020-83051082

传真:020-83051400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晛、卢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发行了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通威CP002”,代码“04180016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5.75%,起息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28,75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溪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85045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溪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柒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元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举办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http://t.10jqka.com.cn/newcircle/activity/liveShow/?sid=54329)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能能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金志平先生,副董事长、财务总监陈美丽女士,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和保荐代表人张士利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2019年4月25日,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用于精达集团向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2,140.5191万股的0.26%。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了公司16,4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股数的99.0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4%。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1%。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4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年4月25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大港分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民终5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上诉人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未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案一审判决自前述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且为终审裁定。

该案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的原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由于2018年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9-01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4日,公司接到股东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阳银瑞”)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月12日森阳银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40,000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12日。2019年4月24日,森阳银瑞将上述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提前购回后,森阳银瑞已无质押股数。

截止目前,森阳银瑞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8,4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2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网络不实传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网络不实传言“巨人网络董事长史玉柱在杭州被警察带走”,此为恶意、不实谣言,上述信息已经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史玉柱先生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对此,公司特发布公告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史玉柱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与合作伙伴麦肯锡召开战略咨询会,麦肯锡与公司多位同事参会。

2. 公司已经联系警方,对于诋毁公司名誉、误导投资者的相关言论和行为,公司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责的权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4.48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7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8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30,691,000股。

1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216,000股。

13、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29,00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19年2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议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4%;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2%。 (2)当期解除限售系数=0.5×??/0.44+0.5×??/0.32 (3)X为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Y为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4)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17,211.80万元。与2016年的营业收入479,453.50万元相比,增长率为91.30%。 (2)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35.99万元。与2016年的净利润57,505.15万元相比,增长率为72.05%。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为2.16>1,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80-9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18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为96人,其中7人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4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30,088,811股的1.0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东来	总裁、董事	411.90	123.57	30%
2	吴汉	副总裁	70.00	21.00	30%
3	李云海	副总裁	63.00	18.90	30%
4	刘春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7.50	17.25	30%
5	刘宏	副总裁	38.00	11.40	30%
6	廖强	副总裁	47.00	14.1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87.40	206.22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4人)小计			794.20	238.26	30%
合计			1481.60	444.48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4.48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987,000	-4,444,800	336,542,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01,811	+4,444,800	93,546,611
总计	430,088,811	0	430,088,811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中的互联网投票系统结束投票时间年份有误,为不影响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系统参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更正后: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本次更正事项仅为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互联网投票结束时间年份更正,不涉及其他信息的变更。公司已对公告中相应内容做相应调整,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15:00—2019年5月24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2019年5月2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9年4月25日的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